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票。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1986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实施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从事三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投资咨询机构;

投资咨询能力:天衡事务所截至2026年末累计管理风险基金2,162.91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妥善处理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投保的投资者保障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颜源;注册会计师338人,其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6年度营业收入共计49,572.28万元;2026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合计收费8,338.18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
张旭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
张文杰先生,202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昱亚
吴昱亚女士,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昱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昱亚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4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参照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专业的服务水准、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专业的服务水准、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说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3)交易席位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安排: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增加股东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预计计算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5)、《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6)。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语音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4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银行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分证明复印件、股东银行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月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下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2.1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月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6,398,498股;公司副总裁戴福顺先生(以下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副总裁戴福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6年6月1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95%,占其本人持股的12.951%。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戴福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截至2026年8月28日,戴福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福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6%,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戴福顺
职务:副总裁
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1%以上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2,050,000股
持股比例:0.2422%
当前持股来源: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披露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后解除冻结的公告

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黄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3,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司法冻结后,其剩余被冻结股份为3,000,0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娟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19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被司法拍卖执行处置4,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19号),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冻结7,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52号)。

根据徐汇法院的强制执行书(2023沪0104执6723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娟持有的丽人丽妆股份(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娟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成交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股份10,000,000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59,189,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姓名:黄娟
持股数量:103,232,766股
持股比例:25.78%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冻结数量:13,000,000股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冻结数量: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8%
冻结数量:103,232,766股
冻结比例:25.78%
解除冻结时间:2026年8月28日
解除冻结冻结股份数量:3,000,000股
解除冻结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1%
解除冻结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